

#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

(Water Pollution Control Measures and Test Reporting Management Regulations)

法規名稱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
法規類別： 行政 >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> 水質保護目

## 第 65 條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，應妥善維護，維持其正常功能，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。

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，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。

前項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，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。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，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，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、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，並保存五年。

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。

主管機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、

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（污）水排放量：

- 一、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。
- 二、廢（污）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。
- 三、未依第一項規定校正、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。